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訂定草案條文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各政府機關定之。」爰依該規定明定本法規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了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申請提供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政府資訊（以下簡稱政府資訊），其費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	申請提供本府暨所屬機關之政府資訊，其費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

規定。	規定。法規另有規定者，例如該政府資訊若屬已歸檔之檔案，其申請提供程序及收費標準，則應依檔案法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規定處理。另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收費標準。
第三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一、由於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需專人在場管理，為避免該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耗時過多，其人事成本，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自應酌予收費。 二、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前項收費基準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一、若須由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以重製或複製方式提供政府資訊者，依附表收取費用。若該收費標準表未明

第五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須另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第六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第七條 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抄	定之項目，一律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計收費用。 二、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四條規定。 政府資訊之重製或複製品，如申請人不欲自取而需本府或所屬機關提供郵寄服務者，應按實支之郵遞費用收費，並加收處理費，爰明定之。 參照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鑒於宣導資料製作之目的，原在藉宣導方式，使一般民眾均能知悉政策及法令內容，爰明定得免費提供之。 明定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
--	---

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者，準用本標準之規定收費。

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者，準用本標準之規定收費。另「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十七點之收費標準將配合刪除。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